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为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0年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划转至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管理，保障中心职能、职责严格按照《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25号）执行，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自治区信息化职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2020〕5号）有关要求，自治区编办对我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进行批复，调整后主要职责为：**一是**承担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监督和运行保障工作，提供“跨省通办”和“全区通办”服务，负责对窗口及进驻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和考评。承担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事项预约工作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支撑保障工作。**二是**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和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政务公开辅助工作。**三是**承担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热线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制定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工作。承担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

优化归并、指挥调度、数据分析、考评督办和知识库完善等工作。**四是**负责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包括“蒙速办”移动端）、“互联网+监管”等系统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维护保障工作；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承担政务服务技术培训工作。**五是**负责政务服务效能的统计、监督、考评、分析等相关工作。包括12345便民热线、“好差评”、电子监察等投诉建议的数据分析和回访督办等。**六是**承担自治区政务服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根据《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25号）及《关于调整自治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2〕99号）规定我单位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8名，设置内设科级机构7个，分别为综合科、大厅运行科、网站运维科、效能分析科、信息技术科、网络和数据安全科、热线服务科。核定处级领导职数3名（1正2副），科级领导职数11名（7正4副）。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47人，其中，在职33人，离休0人，退休10人，聘用4人。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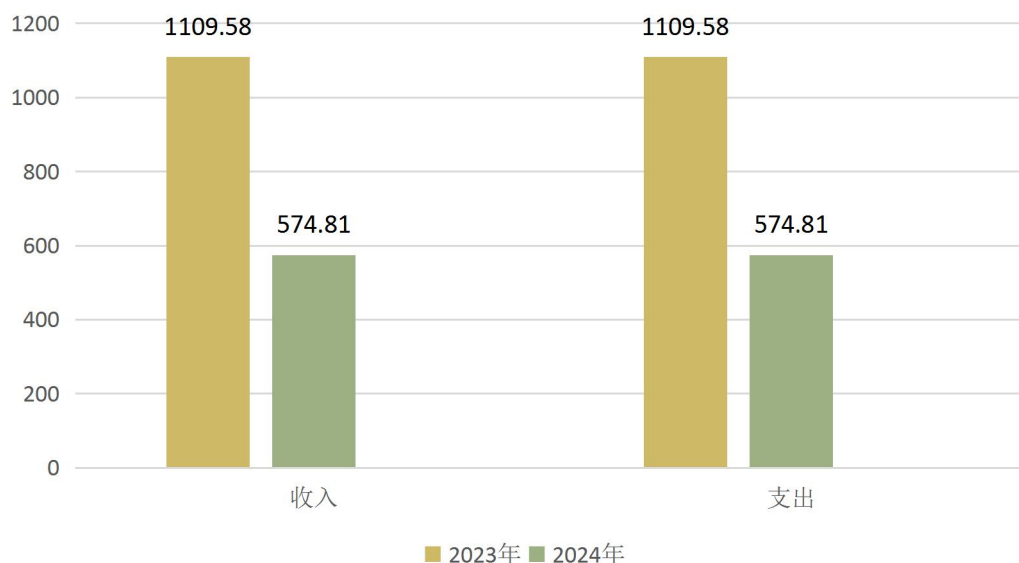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574.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34.77 万元,减少 48.20%,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自治区政务服务保障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2〕99 号)文件内容,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自治区信息化职能,将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职能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2024 年相应减少电子政务外网经费项目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 574.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34.77 万元,减少 48.20%,主要原因: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自治区信息化职能,将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职能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相关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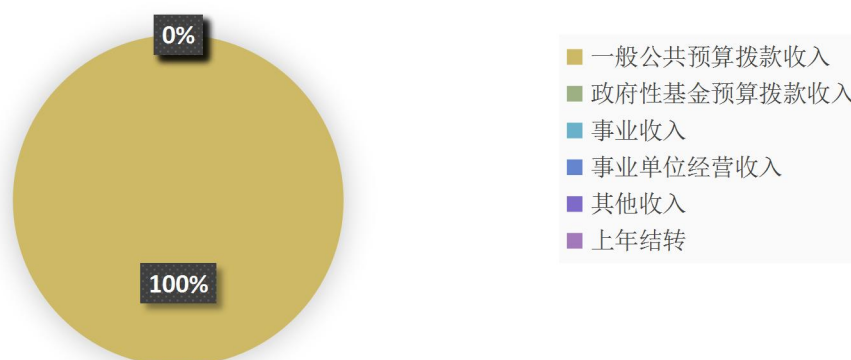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对比图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57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81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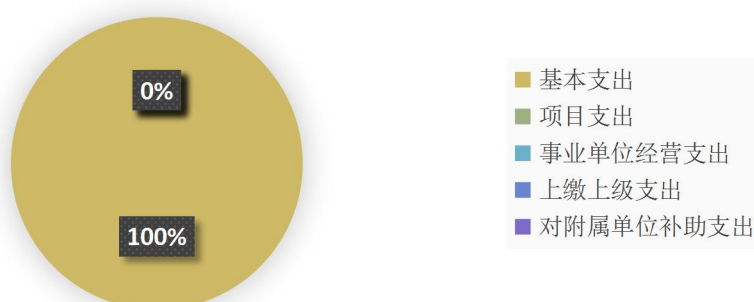
部门预算收入分类



(二)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57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81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分类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74.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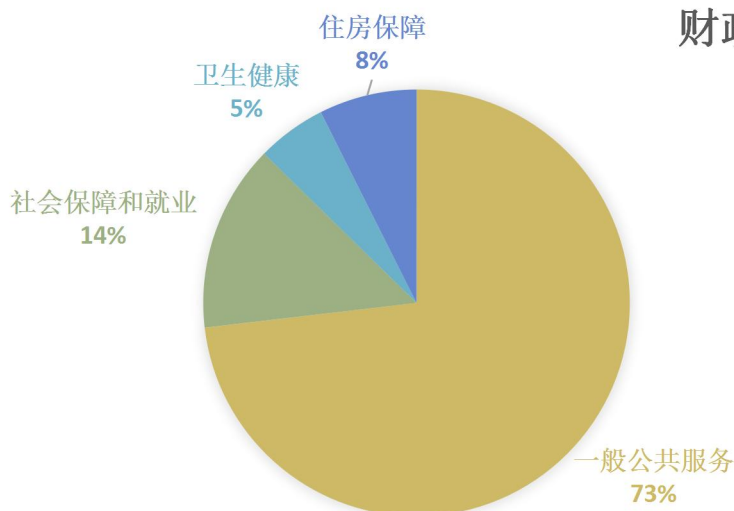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构成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4 年我中心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574.81 万元，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0.45 万元，占支出的 73.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48 万元，占支出的 14.17%；卫生健康（类）支出 30.28 万元，占支出的 5.27%，住房保障（类）42.6 万元，占支出的 7.41%。

财政拨款比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74.81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534.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0.45万元，比2023年减少549.68万。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0.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支出经费。此项支出比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30.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中心在职人员增加4名，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费用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了579.88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中心机构职责调整，将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职能划转至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2024年相应减少电子政务外网经费项目预算收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1.48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31万元，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44.11万元，

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的缴存，比上年增加 4.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2.06 万元，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的缴存，比上年增加 2.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在职人员 4 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存费用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28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项）19.42 万元，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缴存，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1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86 万元，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存。比上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中心新增 4 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存费用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2.6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中心新增 4 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费用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4 年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4 年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较 2023 年预算执行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及执行数均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及执行数均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费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及执行数均相同。

第三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24 年在职人数增加，核定提取的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我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4854.73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应急车0辆，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9项，主要是云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系统及存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14个，应公开绩效目标14个，实际公开绩效目标项目14个，公开项目数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

涉及项目绩效指标56项，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38项、效益指标18项、满意度指标0项。**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24项，主要有足额保障率及科目调整次数；质量指标4项，主要有预算编制质量；时效指标10项，主要有发放及时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18项，主要有运转保障率及三公经费控制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等多方面对预算进行综合绩效管理。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园园 联系电话：4827227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预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4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